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安富水產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泳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安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8000元	安富水產有 限公司、陳	自民國 113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75%

(續上頁)

01

		安邦、葉泳辰			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安富水產有限公司、陳安邦、葉泳辰	自民國 113年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8000元	安富水產有限公司、陳安邦、葉泳辰	自民國 113年3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安富水產有限公司、陳安邦、葉泳辰	自民國 113年2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
04

附件：

01 緣相對人安富水產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葉泳辰、陳安邦  
02 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  
03 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整（證  
04 二），利率依年利率3.675%計算（中華郵政二年期加年利  
05 率1.955%，目前中華郵政二年期為1.720%，證三），依前  
06 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  
07 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  
08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 
09 期數為九期）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1月6日起即未依約  
10 繳納借款本金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1,980,00  
11 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  
12 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  
13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  
14 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謹狀臺灣臺  
15 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